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 七月二日發布施行,茲配合精神衛生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 公布,為定明緊急處置方式、程序及費用負擔,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 如下:

- 一、就緊急處置方式之選擇,增列考量嚴重病人需要,保障病人權益。(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定明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不明時,通知對象及後續措施之提供。(修 正條文第三條)
- 三、定明緊急處置費用範圍,及先行支付、行政執行與執行無效果之權責機關。(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緊急處置費用減輕或免除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緊急處置費用減輕或免除之相關審核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配合本法修正,定明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條 文第八條)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作業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 | 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 | | | |
| 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 生法(以下稱本法)第二 | 稱本法)條次變更,爰將現 | | | |
| 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 | 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 | 行所定「第二十條第六項」 | | | |
| 定之。 | 之。 | 修正為「第三十六條第五 | | | |
| | | 項」。 | | | |
|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 | 第二條 嚴重病人有本法 | 一、鑑於現行條文第一項 | | | |
| 第一項之緊急處置,得 | 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情 | 於本法第三十六條第 | | | |
| 以下列方式為之: | 況,保護人應予以緊急 | 一項業已明定,為避 | | | |
| 一、緊急送醫:協助護送 | <u>處置。</u> | 免重複規範,爰予刪 | | | |
| 就醫及接受醫療處 | 嚴重病人之緊急處 | 除。 | | | |
| 置。 | 置,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與 | | | |
| 二、保護措施:協助提供 | 一、緊急送醫:協助護送 | 用詞,爰修正現行條 | | | |
| 安全防護措施或轉 | 就醫,接受醫療處 | 文第二項,並移列至 | | | |
| 介至適當機構、場 | 置。 | 第一項。 | | | |
| 所安置。 | 二、保護措施:協助提供 | 三、酌修現行條文第三項 | | | |
| 三、其他適當之方式。 | 安全防護措施或轉 | 文字,並移列至第二 | | | |
| 前項緊急處置,應 | 介至適當機構、場 | 項。 | | | |
| 視嚴重病人需要,選擇 | 所安置。 | | | | |
| 對 <u>其</u> 最有利之方式。 | 三、其他適當之方式。 | | | | |
| | 前項緊急處置,應 | | | | |
| | 視嚴重病人需要,選擇 | | | | |
| | 對病人最有利之方式。 | | | | |
|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 |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 | 一、為使本辦法條文與本 | | | |
| 第一項所稱地方主管機 | 二項之緊急處置,由嚴 | 法體例一致,酌予修 | | | |
| 關,指嚴重病人所在地 | 重病人所在地主管機關 | 正第一項。 | | | |
| <u>之</u> 地方主管機關。 | <u>為之</u> 。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業於 | | | |
| 嚴重病人所在地之 | 地方主管機關於知 |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 | | | |
|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緊急 | 悉嚴重病人之保護人不 | 項明定,爰予刪除。 | | | |
| 處置結果,通知嚴重病 | 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 |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 | | |

前項戶籍所在地之 地方主管機關於接獲通 知後,得視嚴重病人之

人之保護人及其戶籍所

<u>在</u>地<u>之地方</u>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於知 悉嚴重病人之保護人不 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 者,應即派員或委託機 構或團體,對嚴重病人 提供緊急處置。

前項緊急處置<u>之</u>結 果應通知嚴重病人之保

-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為第二項,為使文義 明確,爰予修正。
-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 為第三項,並酌修文 字。

需要,提供其後續醫療、 安置或社區追蹤保護措施;必要時,得請求<u>嚴重</u> 病人所在地之地方主管 機關協助。

前二項嚴重病人戶 籍所在地不明者,應通 知其居所之地方主管機 關;無居所或居所與嚴 重病人所在地相同者, 得免通知;並由居所或 嚴重病人所在地之地方 上管機關提供其後續所 需必要措施。 護人及其戶籍地主管機關。

嚴重病人經緊急處置後,其後續醫療、安置或社區追蹤保護等其色。 應由戶籍地之主管機關為之。但必要時,戶 籍地主管機關得請求緊急處置之所在地主管機關協助。 五、新增第四項,嚴重病人 戶籍所在地通知對 第二項之被通知對 及第三項後續措施或 提供,應為居所或嚴 提供人所在地之地方 主管機關。

第四條 嚴重病人所在地 之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本 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受 委託之機構、法人或團 體,於執行緊急處置時, 得請求警察、消防或社 政機關協助。

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或 依前條第二項受委託之 機構或團體,執行緊急 處置時,得請求警察、消 防或社政機關協助。

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第五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所稱緊急處置所 需費用,指依全民健康 保險法規定保險對象應 自行負擔,或非屬全民 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且 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所編 列經費補助之費用。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 三項所定之人員未能 擔緊急處置費用者, 戶籍所在地之地方 機關先行支付,並於 機關先行支付,並於 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 三項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規定移送行政執

第五條 嚴重病人緊急處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 置之費用<u>,符合全民健</u> 併入第一項,修正條 康保險給付規定者,應 由提供緊急處置服務之 機構依相關規定申請。 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嚴重病人或本法第 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之

- 現併文石害五法緊範置業府刪相行入第流救條第急圍所已編除關文一項大種二十置復費中經行定第項前規類項六所考用央費係定,段模及,條需量部、補文用,段模及,條需量部、補文明條參崩標定第費緊分地助第前正考塌準明二用急費方,一段條上災第本項之處用政爰項
-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並 將緊急處置所需費用 之墊付由所在地之地

| 行無效果者,由戶籍所 | 人,經前項催告程序,仍 | 方主管機關改為戶籍 |
|---|-------------|----------------------------|
| 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負 | 無力支付緊急處置費用 | 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 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 |
| 推 · · · · · · · · · · · · · · · · · · · | 者,應由嚴重病人戶籍 | 關,以達到墊付、執行 |
| <u>1)5</u> | 地政府支付。 | 與執行無效果之負擔 |
| | 地域州 文刊 | 機關統一之行政經濟 |
| | | 效果,爰修正第二項。 |
| | | 三、修正第三項,定明移送 |
| | | 一 多亚邦一项 |
| | | 續處置。 |
| 第六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 | | 一、本條新增。 |
| 第二項之人員,因生活 | | 二、配合本法增列得減輕 二、配合本法增列得減輕 |
| 陷於困境或有其他特殊 | | 或免除緊急處置費用 |
| 事由,致無力負擔緊急 | | 之條件授權,爰訂定 |
| 處置費用而申請減輕或 | | 本條。 |
| 免除負擔者,應依本法 | | 本际 |
|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通 | | 一 生石目 |
| 知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 | | (如:低收入戶)、遭 |
| 序,向户籍所在地之地 | | 遇重大變故(如:罹患 |
| 方主管機關提出。 | | 重病、失業、失蹤、入 |
| 刀工百戏朋役山 | | 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 |
| | | 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 |
| | | 災變)致無力負擔;至 |
| | | 特殊事由,由地方主 |
| | | 管機關依個案認定。 |
|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 | | 一、本條新增。 |
| 理前條申請後,得調查 | | 二、參考財政部中區國稅 |
| 申請人之戶籍、財產、所 | | 一 多 |
| 得、納稅及其他所需資 | | 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 |
| 料;經審核後,以書面通 | | 作業要點第四點及各 |
| 知其審核結果。 | | 地方政府老人保護安 |
| 前項審核結果不予 | | 置費用返還計畫,於 |
| 減輕或免除,或准予減 | | 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 |
| 輕應負擔之緊急處置費 | | 緊急處置費用減輕或 |
| 用者,應通知限期返還 | | 免除之申請及審核程 |
| 第五條第二項地方主管 | | 序。 |
| 機關先行支付之全部或 | | 三、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 |
| 一部費用。 | | 十一條第五項規定, |
| 户籍所在地之地方 | | 於第三項定明專家審 |
|) iii) ii E C C C C | | 11 /1 - X/C /4 4 /4 B |

|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 | | 核機制。 |
|-------------|-------------|--------------|
| 審核,得邀集專家學者 | | |
| 及民間團體代表為之。 | | |
|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 一、條次變更。 |
| 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 | 施行。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施行 |
| 四日施行。 | | 日期以新訂法規方式 |
| | | 辨理,並配合本次本 |
| | | 法修正施行日期,定 |
| | | 明本辦法之施行日 |
| | | 期。 |